

破獲假中博會投資真吸金案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官網)

104 年起多家被害公司向本局報案，○○公司負責人吳○○自稱與中國大陸高層熟識，可以幫助台灣廠商打入中國大陸舉辦之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(簡稱中博會)，並保證可以有新臺幣 2000 萬元之訂單，涉嫌自 102 年底開始，在其公司或租借飯店會議室召開說明會，向有意願參加之廠商收取 10 萬元之平台勞務費，惟各廠商繳交 10 萬元後，至今均未參加中博會，亦未接獲中國大陸之訂單，詐騙公司約有上百家，詐騙金額約有上千萬元。

案經調閱該○○公司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，並傳喚該公司之股東到案說明，該股東稱渠並未入股該公司，並指稱遭吳嫌盜用，足認定該公司係吳嫌欲施行詐欺所成立之空殼公司。

經查證中國中部投資博覽會確有其事，並於 104 年 5 月中旬有正常舉行，惟吳嫌所招攬之廠商，均未參與展覽，亦未接獲訂單，認確有涉嫌詐欺情事，專案小組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持搜索票在本案指揮檢察官洪國朝帶領下，前往吳嫌住處搜索，檢警到場時，吳嫌竟拒不開門，俟檢警強制進入住處後，吳嫌仍以騙術伎倆，疾呼求救，對外聲稱檢警為詐欺集團及黑道份子，企圖影響檢警辦案，惟檢警不受影響，仍依法將吳嫌查緝歸案，對於詐欺吸金一事，吳嫌飾詞狡辯，稱遭大陸人士詐騙，但無法交代大陸人士身分。

經搜索後，查獲吳嫌公司資料、被害人名冊、公司帳冊等詐欺證物，發現吳嫌詐騙手法及投資方案有中博會投資案、太陽能電廠投資案、生技業投資案、公司投資案等十餘項，被害公司上百家，詐騙金額上千萬元，全案於訊後依法將吳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於訊後聲請羈押獲准。

警方藉此呼籲歹路勿行，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而以身試法，藉此方式無益於財富累積，任何犯罪行為，警方必將全力查緝，使其受到應有之法律制裁，若有相關遭吳嫌詐欺之情形，可向本案承辦人員連繫，以打擊不法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